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莊敬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校長云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應到：19 人 實到：16 人 請假：3 人 列席：2 人

伍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：

項次	內容	後續執行情形
1	本校「開放外食訂購實施要點」第肆項違規處理中，(一)班級未符合申請條件但仍訂購者，下個月禁止該班申請訂購外食；但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，因此若發生此項違規，將由衛生組彈性處理。	未發生此項違規
2	高三快速取餐建議有長遠的思考	提案討論
3	全校外食意見調查	學生委員討論後，暫不實施

陸、主席致詞：熱食部的餐很好吃，11 點左右過去，學生都很多，認為現場的選擇更多，寧願過來排隊。感謝熱食部提供好吃的餐食給師生，而且也願意配合高三快速取餐的需求，辛苦了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逸仙樓快速取餐餐車，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販售，數量約 40~50 個(若 50 個話會剩 3~5 個)，售完時間平均落在 12:10-12:15 分間。
- 二、本學期滿意度調查預計於 4 月 12~19 日進行。
- 三、因蘇丹紅食安疑慮，3/5 已公告暫停販售辣的食物，咖哩粉雖有合格證明，但配合臺北市政府要求學校營養午餐禁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調味料，因此 3/7 起熱食部暫停販售含辣椒粉及咖哩粉的產品至 4/7，後續再評估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高三快速取餐餐車建議常態化，擬將販售區間訂為上學期高三第二次段考開始到第三次段考結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三學生有此需求，為利於學測前購餐便利，減少因不耐久候而選擇泡麵、

冰品等食物果腹的情形，建請熱食部持續推出快速取餐餐車。

二、販售區間的選擇，考量熱食部負擔及同學的需求而擬定。

討論：

高三學生委員：曾經排過逸仙樓快速取餐 1、2 次，過去時已經排到樓梯，而且很快賣完，同學應該是有需求的。

熱食部：販售區間沒有問題，全力配合，但比較難決定的是餐的種類，50 元能提供的餐點很有限，也會參考同學意見，大考時則會盡量選擇不用碗的餐，同學可以拿著吃。

高三學生委員：建議下學年實施前可以先用表單調查品項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熱食部：為方便同學借碗，以往僅儲值區提供借碗，約一個月前增加滷味與自助餐區均可借用。然而，同學拿碗後未主動告知，以至於還碗時刷不到借用紀錄，希望能多加宣導。

衛生組：已利用副總務群組、楓城紀事等方式進行宣導。(會後與教師會代表討論，決議以熱食部餐碗購餐時，一律以租借方式處理)

壹拾、散會：12 時 25 分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照片



與會委員-1



與會委員-2



學生代表發言



熱食部店長發言



主席說明



工作報告